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32	020533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上述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		C类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0.08%	0.0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0%	0.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0%	0.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申购费率优惠或暂时降低或免除基金申购费用的促销活动,但必须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投资者在提交该类份额赎回申请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0.00%
30日(含)以上	0.00%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申购费率优惠或暂时降低或免除基金申购费用。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发布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各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 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蒋军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3日

直销柜台传真:021-50380285

联系人:高伟

客服电话:400-9200-759

网址:https://www.xc-fund.com

7.2 代销机构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https://www.xc-fund.com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2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临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薛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薛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薛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同意薛军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晟董事长不再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王晟

成员:薛军、杨体军、刘昶、刘志红、王珍军、刘力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杨体军

成员:薛军、李慧、王珍军、刘淳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力

成员:王珍军、刘淳、罗卓坚、李慧、刘昶

4、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淳

成员:王珍军、罗卓坚、刘力、杨体军、李慧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刘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刘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同时王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2024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附件:

薛军先生简历

薛军,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财务负责人。薛军先生1992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职员;1997年1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21年2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00,204,09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03,361,7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96,842,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18500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4970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32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财务负责人薛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至公司董事会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代为履行。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选举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015,796	99.9933351	327,362	0.0062911	18,603	0.0003758
H股	859,025,486	95.7833334	32,029,542	3.5711368	5,797,302	0.6455298
普通股合计:	6,062,041,282	99.274401	32,356,904	0.530423	5,815,905	0.095176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选举刘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192,158	99.9967741	151,003	0.0029002	18,600	0.0003257
H股	888,682,630	99.0968318	2,402,500	0.2679585	5,787,300	0.6452597
普通股合计:	6,091,844,788	99.862965	2,553,503	0.041859	5,805,900	0.09517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度陈亮先生、屈艳萍女士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2022年度陈亮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195,558	99.9968306	146,903	0.0028223	19,300	0.0003371
H股	890,296,530	99.2570128	813,000	0.090652	5,732,800	0.639220
普通股合计:	6,093,492,088	99.889971	959,903	0.015735	5,752,100	0.094294

3.02议案名称:2022年度屈艳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195,558	99.9968306	146,903	0.0028223	19,300	0.0003371
H股	890,296,530	99.2570128	813,000	0.090652	5,732,800	0.639220
普通股合计:	6,093,492,088	99.889971	959,903	0.015735	5,752,100	0.094294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191,858	99.9968351	226,703	0.0043767	16,200	0.0002892
H股	890,296,530	99.2570128	813,000	0.090652	5,732,800	0.639220
普通股合计:	6,093,488,388	99.889730	1,039,703	0.017044	5,748,000	0.0942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选举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2,404,932	99.190742	327,362	0.765743	18,603	0.043515
2	关于提请选举刘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2,581,294	99.602276	151,003	0.353216	18,600	0.043508
3.01	2022年度陈亮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42,584,694	99.611229	146,903	0.343626	19,300	0.045145
3.02	2022年度屈艳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42,584,694	99.611229	146,903	0.343626	19,300	0.045145
4	关于提请审议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2,508,994	99.434157	226,703	0.530288	15,200	0.0355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4项议案及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1-4项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柳思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刘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刘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同时王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刘冰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刘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附件:

刘冰先生简历

刘冰,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刘冰先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建设银行盐城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南昌科瑞集团证券部、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总部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3月加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分公司董事总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兼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聘任李秀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推荐李秀峰先生,公司股东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白广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及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总经理变更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周明弘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周明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董事会聘任李秀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董事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明弘先生及高国勤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周明弘先生及高国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推荐李秀峰先生,公司股东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白广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周明弘先生、高国勤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周明弘先生、高国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李秀峰,男,1969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抚顺矿业集团公司运输部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期间:2017.05至今,任中国煤炭学会第六届煤矿运输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白广涛,男,1973年6月生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职员、企管部副部长,昌图辽能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华能沈北热电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现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书记、董事,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华能沈北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评估结果822.19万元为依据确定转让底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煤矿)100%股权。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金山煤矿100%股权能否转让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金山煤矿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资产, 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回报水平,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需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进行预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产交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2023年12月1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在产交所进行了预挂牌。目前,预挂牌阶段已结束。

为加快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拟正式挂牌转让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资产)对金山煤矿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公司拟以评估结果822.19万元为依据确定金山煤矿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该评估值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将在产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 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形成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该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所持金山煤矿 100%股权

2.公司名称: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煤矿始建于1981年,金山煤矿成立于1991年3月5日。

4.注册资本:8,412.39万元

5.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金山煤矿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经审计)	2023.09.30(未经审计)	2023.08.31(评估基准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1.58	708.31	712.26